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83年12月22日 8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84年05月25日 8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08月17日 8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02月26日 8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2月13日 8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3月16日 8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3月15日 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18日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4日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7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03月07日 8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06月16日 8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02月12日 學校核備實施
90年01月12日 8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2月13日 學校核備實施
95年09月28日 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1月15日 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24日 學校核備實施
102年3月28日 學校核備實施
104年10月9日 學校核備實施

第一條 本院為向校長推薦院長人選，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國立成功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若有意願續任時需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院長續聘評鑑委員會，續聘評鑑委員會比照遴選委員會方式組成，就院長是否續聘做成決定，送院務會議備查。

續聘評鑑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方得作成院長是否續聘之決議。若院長獲同意續聘，則報請校長續聘；若院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本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一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

第三條 院長因故出缺兩個月內或任期屆滿而不連任時，應於五個半月前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完成下列工作：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二、決定推薦之院長人選。

遴選作業期間，如遇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修訂，在其完成法定程序前，已組成遴選委員會者，仍依原規定遴選之。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組成，院外委員至少三人。由校長指定二至三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且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一、院內委員：由各系所務會議推舉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有系有所保障名額二名，有所無系保障名額一名，均需經院務會議通過。

二、院外委員：院外委員不足額時，由院務會議就各系所推薦之院外委員候選人選舉之。院外委員候選人由各系所務會議推薦。各系所最多推薦二人。

遴選委員不能或應予迴避時，由原推舉單位依序遞補。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組成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兼召集人，並儘速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審慎推薦院長候選人二至三人，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六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需具備下列條件：

一、曾任教授或現任教授，若尚非本校現任教授，須在遴選第三階段後向校長推薦前，取得本院相關系所教評會同意以教授資格聘用。

二、得由外國國籍教師兼任。

- 三、在人文學術上著有成就，且具前瞻性之人文教育理念。
- 四、處事公正、有規畫、組織及領導之能力。
- 五、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

- 一、由院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推薦。
- 二、由國內外人文學術團體或個人推薦。
- 三、由本院各系所推薦至少二名候選人。
- 四、自薦。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定院長人選：

一、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第六條規定進行審查，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將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選之候選人資料公布，分送予本院專任教師。

二、第二階段：

(一) 遴選委員會應舉辦候選人治院理念說明會，並由本院專任教師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得票數在出席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者為第三階段之候選人。

(二) 行使同意權投票之開票，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即停止計票。

(三) 若投票結果，候選人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以上者，未達三人時，得就得票數未及二分之一之候選人，舉行第二次投票，並將二次投票結果，送交遴選委員會討論，決定第三階段候選人。

三、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就第二階段決定之候選人中遴選二至三人，向校長推薦。

第九條 候選人不得從事遴選委員會認可外之競選活動。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推薦候選人人選之決議。

第十一條 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由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院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院長職務。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由院秘書室擔任，並由各系所支援。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組織規程、國立成功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學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